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李詩媛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2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gt285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50114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保訓會原函影本1份 (42386561_1150114053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函
以，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9條規定關於
職場霸凌之適用範圍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保訓會115年3月27日公護字第1159060049號函辦理，
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按保障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職場霸凌，指本機
關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
圍，持續以威脅、冒犯、歧視、侮辱、孤立言行或其他方
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
公務人員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上開職場霸凌情事，
除於該機關本身人員間可能發生外，另考量上級機關對直
接隸屬之下一級機關，因具有直接業務督導及指揮監督關
係，相關主管人員仍有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對他人



施以霸凌行為之情事；又下級機關首長如遭受上級機關具有相當權勢人員之負面言行侵害，尚難透過不法侵害相關規定請求該上級機關排除侵害而獲得保障。


三、基此，各機關首長如有遭受「直接隸屬上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含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一級單位主管等）」所為前開保障法第19條第2項所列負面言行，亦得循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相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一）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申訴人應依安衛辦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向被申訴人之「上級機關」提出職場霸凌申訴；無上級機關者，由該上級機關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二）被申訴人「非屬機關首長」：申訴人得依安衛辦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向其「服務機關」安全衛生及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提出申訴，防護委員會得協請被申訴人之現職服務機關適度參與調查。例如：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對所隸屬之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幕僚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提出職場霸凌申訴，由該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四、至前開以外情形仍應循安衛辦法第28條至第30條、保訓會114年9月所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有關不法侵害事故（本府114年9月11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142275號函計達）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9點第4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2026/04/02 07:59:52 電子公文 交換章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